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年「多元族群暨性別平等」新詩比賽辦法

一、目的：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概念，藉由新詩比賽，透過詩詞文字與性別平等觀念相結合，加強民眾瞭解多元族群及性別平等，落實性別平等永續社會。

二、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07年11月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三、參賽對象：一般民眾、原住民、新住民及銀髮族等。

四、比賽辦法：

（一）作品主題：創作與多元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詩詞，透過文字傳遞與主題相關意象，字數及句數不限。

（二）參賽方式：

1. 以收件方式辦理評選，若有多人參與1件作品，請推派1人報名，1人可投稿多件，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2.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且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且得獎者。

3. 繳交之作品為書面或電子檔均可，並請留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逾期者不受理收件。

(1)書面：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分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4樓），於信封註明「性平新詩比賽，收件人：羅小姐」。

(2)電子檔：請於活動截止日前e-mail至NH17250@ntbna.gov.tw，主旨註明「性平新詩比賽」。

五、作品評審：於107年11月10日前，由5位專人評選出最符合主題、可切實傳達主題概念，且詞句優美、創新之作品3名。

六、得獎通知：得獎者將以專函或電話通知於特定日期至本分局接受表揚並領取獎金及紀念品。

七、獎金額度：

獎金分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獎金	1,000	600	400

八、注意事項：

（一）凡經評定為得獎之作品，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獎人(著作者)，惟主辦機關為推廣之用，擁有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且得獎者須與主辦機關簽訂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機關正式公告為主，主辦機關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